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
承辦人：張瑋寧
電話：04-22218558轉63789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080149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0149342_Attach01.PDF、1080149342_Attach02.ODT、
1080149342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」部分規定，業經內政部
108年6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80263032號令修正發布，轉送
發布令（含附件）及修正規定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8年6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802630323號函辦
理，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



第一課 收文:108/06/28



JB1080004382 有附件